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财政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教育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6687583)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56687584)

[（二）机构设置情况 1](#_Toc56687585)

[（三）人员编制情况 2](#_Toc56687586)

[（四）部门职能职责 2](#_Toc56687587)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4](#_Toc56687588)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4](#_Toc56687589)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4](#_Toc56687590)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5](#_Toc56687591)

[1、基本支出 5](#_Toc56687592)

[2、项目支出 5](#_Toc56687593)

[3、“三公”经费情况 5](#_Toc56687594)

[三、资产管理情况 6](#_Toc56687595)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6](#_Toc56687596)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_Toc56687597)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7](#_Toc5668759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56687599)

[（一）绩效评价结论 9](#_Toc56687600)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10](#_Toc56687601)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0](#_Toc56687602)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0分 10](#_Toc56687603)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25分 11](#_Toc56687604)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12](#_Toc56687605)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2](#_Toc56687606)

[六、存在的问题 13](#_Toc56687607)

[（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13](#_Toc56687608)

[1、预算完成率偏低 13](#_Toc56687609)

[2、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13](#_Toc56687610)

[3、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13](#_Toc56687611)

[4、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 14](#_Toc56687612)

[5、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14](#_Toc56687613)

[6、专项经费中超范围使用 14](#_Toc56687614)

[七、建议 14](#_Toc56687615)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14](#_Toc56687616)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 15](#_Toc56687617)

[附件一： 16](#_Toc56687618)

**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7日对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https://baike.so.com/doc/5330026-5565200.html" \t "_blank)[教育局](https://baike.so.com/doc/5412475-5650601.html" \t "_blank)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机关，为正科级单位。负责人：王维荣，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建设街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006278484P。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教育局内设构13个股室，分别为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师训股、综治法规股、职成民管股、基础教育股、审计股、体艺股、教育督导办公室、办公室（秘书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财务核算中心、工会。

所属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11个，分别为衡山县招生考试中心、衡山教育勤工俭学站、衡山县教育教学研究室、衡山县教育信息中心、衡山县教育资助中心、衡山县教师档案中心、衡山县教育技术装备站、衡山县教育基建中心、衡山县学前教育中心、衡山县教育党建宣教中心、衡山县教育阳光服务中心。

##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教育局编制人数113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99人；在职人员113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111人，自收自支人数2人。

## （四）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法规，研究制订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

2、综合管理、协调、服务全县的[基础教育](https://baike.so.com/doc/5429219-5667443.html" \t "_blank)、职业[技术教育](https://baike.so.com/doc/770777-815524.html" \t "_blank)、[成人教育](https://baike.so.com/doc/370454-392413.html" \t "_blank)以及社会力量办学。

3、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及考核。

4、统筹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县各项教育改革，理顺教育的各种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策体制、科技体制需要的教育新体制及运行机制。

5、按照国家关于增加教育投入的方针、政策，检查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地方性政策规定;指导编制并负责汇总上报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负责管理本级教育事业经费以及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对我县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定制度，执行教育人事及劳动工资政策和法规，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对全县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进行管理。

7、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以及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

8、归口管理全县的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组织全县各类大、中专招生及成人自学考试。

9、做好全县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开发和利用工作。

10、管理基层学校，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基金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学校领导干部。

11、指导全县教育行政执法、纪检、监察和审计等工作。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562.7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462.7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56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5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81.2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5.33万元），项目支出626.16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3,39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90.4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拨款3,390.46万元、上级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3,04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8.42万元，占总支出的44.68%；项目支出1,682.13万元，占总支出的55.32%。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72.78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522.69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基本支出1,358.42万元，较上年增加188.47万元，增长16.1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42.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85%，较上年增长18.94%，日常公用经费15.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5%，较上年下降61.77%。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项目支出1,682.12万元，比上年增加642.88万元，增长61.86%，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5.55万元，比上年减少266.00万元，下降94.47%。（四）“三公”经费情况

### 3、“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4.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3.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3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9.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47.33%，同比上年下降53.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8.71万元，占35.48%；固定资产净值964.20万元，占63.50%，其中房屋面积7146.31平方米，价值665.2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8.99%；轿车1辆，未办理资产调拨手续；其他固定资产299.0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31.01%；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在建工程15.55万元，占1.02%；其他资产0万元。

2019年减少固定资产734.10万元，其中专用设备571.53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162.56万元。2019年新固定资产870.2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91.97万元、专用设备592.96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185.35万元。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47.89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2.60万元，通用设备126.18万元、专业设备49.94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29.16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认真抓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建设工作。

2、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理念，抓好全县支部“五化”建设工作。

3、坚持抓好重点项目落实，化解城区大班额。

4、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加强教师管理和培训工作。

6、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

7、强化安全各项措施，维护教育稳定。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加强了党建引领发展理念。组建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深入基层学校支部参加专题学习、上党课、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会等，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级教育大会精神，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景贤小学、城北小学两所学校支部委员会；

2、深入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生源贷款工作，“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到位；深入实施“校校结对帮扶”工程，推动资源共享，提升帮扶成效。

3、重点民生工程落实到位。2019年已经落实减少义务教育大班额92个的任务；投资260万元，建成岭岥中心幼儿园和东湖中心幼儿园，改善办学水平；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达到95%以上，超衡阳市标准；投入近500万元改扩建了新世纪实验幼儿园新园区，提供330个幼儿学位，有效解决城区“入园难、入园贵”；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5.6%；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全部完成；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在招生、教学、教师支教、收费等方面严格把关，并进行了专项督查；新建城北景贤两所小学，提供学位5280个，83个超大班额全部化解。

4、坚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和改造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9所；对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建维修和校园设备设施的添置，如萱洲镇糖铺中学食堂综合楼、福田铺乡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围绕“我们的节日”先后开展一系列的教育活动及主题活动；开展了“我为祖国点赞”演讲比赛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爱衡阳”中小学生作文比赛；开展创文明校园评选和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召开全县师生文体活动，组织参与了市级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5、坚持教研教改，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县教研员分别对我县部分中、小学采取“听、查、访、研”的方式，深入课堂听课、查阅资料、评课交流、集中反馈等教学视导活动；组织教师参加省市各项比赛；组织课题调研和申报；学前教育办学质量稳步提升，衡山县机关幼儿园和新世纪实验幼儿园已通过“保育教育规范园”评审工作；2019年秋季，3所中职学校共招生1429，招生工作取得喜人成绩；组织学生参加省市技能大赛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6、坚持改革创新，教育领域改革全面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教育现代化2035等重要方针政策，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对“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构建起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组织了机关干部和高中校长认真学习新高考改革方案，并带队到省外高中参加高考调研工作；各高中学校组织教师、学生、学生家长对新高考政策进行学习交流；教研人员到乡镇学校参加听课评课交流指导，与老师们就课堂教学、教材改革和新课标等方面进行交流分享；邀请市教科院专家对高三教学开展全方位视导，为高考和高中课程改革献计献策。

7、坚持提升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深化。组织各校开展“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放宽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将中高级教师职称评聘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出台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2019年招聘特岗教师106人，高中教师10人，公开招考93人，外调进我县教师11人，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任教；利用国培计划和省市专项培训，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省市学科教学研讨和教学观摩活动。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12人/编制113人）×100%=99.12%，≦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扣分，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1.07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1.07万元×100%=-75.22%，“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72.78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年末结余522.69万元）/(上年结转172.78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100%=83.73%，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100%=94.57%，大于30%不得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教育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2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5.6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5.33万元）×100%=28.34%，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无扣分，得8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2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0万元）×100%=47.33%，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56.5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38万元）×100%=40.99%，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教育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得2分；制度定了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本项不扣分，得8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衡山县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衡山县教育局全面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教育承诺事项，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衡山县2019年将东湖、岭坡两个乡镇两所公办幼儿园变成公办幼园，有效解决两个乡镇“入园贵”的问题；改扩建了新世纪实验幼儿园新园区，新增330个幼儿学位，有效解决城区“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新建城北景贤两所小学投入使用，提供学位5280个，83个超大班额得到全部化解，有效的保障学生安全、学生身心健康，提高教育质量。社会效益显著，此项计8分。

（2）行政效能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本项无扣分，得8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 1、预算完成率偏低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172.78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1,477.83万元，年末结余522.69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83.73%，预算完成率偏低。

### 2、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522.69万元，结余资金522.69万元占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比例的33.45%，2018年结余资金172.78万元，占2018年年初预算数1,319.83万元比例的13.09%，同比2018年增加20.36%。

### 3、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138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为56.5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0.99%。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按预算管理要求，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存在超编预算采购的问题。

### 4、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工会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率为57%，下达指标及资金到位金额为70万元，实际使用40万元；普通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率55%，下达指标及资金到位金额为175.375万元，实际使用96.555万元。

### 5、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

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资金与项目资金混合使用。如普通教育专项资金中列支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租车费用）11.16万元。

### 6、专项经费中超范围使用

存在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资金，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如工会经费中违规支付费会员餐费、过节物资费、住院慰问金、保险费等8.42万元；超标准发放员工生日慰问费0.53万元；超范围支付节日慰问费0.16万元。

# 七、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资金到位、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意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12/113）×100%=99.12%，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1.07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1.07万元×100%=-75.22%，“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72.78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年末结余522.69万元）/(上年结转172.78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100%=83.73%，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1,477.83万元/年初预算数1,562.72万元）×100%=94.57%，大于30%不得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5.6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5.33万元）×100%=28.34%，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2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00万元）×100%=47.33%，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56.5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38万元）×100%=40.99%，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衡山县教育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得2分；制度定了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本项不扣分，得8分。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衡山县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教育局2018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教育承诺事项全面落实，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社会效益 | 8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2019年将东湖、岭坡两个乡镇两所公办幼儿园变成公办幼园，有效解决两个乡镇“入园贵”的问题；改扩建了新世纪实验幼儿园新园区，新增330个幼儿学位，有效解决城区“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新建城北景贤两所小学投入使用，提供学位5280个，83个超大班额得到全部化解，有效的保障学生安全、学生身心健康，提高教育质量。效益比较明显，得8分。 | 8 |
| 行政效能 | 8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8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得计8分 | 8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82 |